

香港足球總會『球員合約糾紛決議庭』規例

第 1 條: 『球員合約糾紛決議庭』(糾紛決議庭)的管轄權

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足總)之『球員合約糾紛決議庭』(糾紛決議庭)有權處理球會和球員因僱用和保障合約穩定，以及香港足總屬會之間因培訓彌償和團結獻金而產生之有關糾紛。

第 2 條: 適用法律

在行使其管轄權時，糾紛決議庭將引用香港足總憲章及規例，特別是那些以國際足協的規章和法例為本而採納通過的規例。糾紛決議庭亦會考慮到所有的協議、法例，特別是存在於政府層面的勞工法和/或集體談判協議，與及運動的特殊性。

第 3 條: 組成

1. 香港足總董事會將委任下列糾紛決議庭成員，每次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時可續任：
 - a. 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
 - b. 介乎三至十名的球員代表；
 - c. 介乎三至十名的球會代表；
2. 糾紛決議庭的主席及副主席應為合資格律師。
3. 糾紛決議庭的組成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來自同一所球會。
4. 糾紛決議庭的組成不可以少於三名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在內。在任何情況下，球會代表和球員代表的人數應為相等。

第 4 條: 審判權

1. 於行使審判權時，糾紛決議庭應查驗有否依據職權。
2. 如果糾紛決議庭認為法律上無權處理該糾紛，則應即時將個案依據職權轉交至其認為有權處理的單位，並知會糾紛各方。

第 5 條: 所在地點

原則上，糾紛決議庭的會議和審議應在香港足總所在地點進行。

第 6 條: 不相容資格

糾紛決議庭的成員不可以是香港足總行政機關的成員。

第 7 條: 議訟語言

議訟將以香港足總其中一種官方語言進行，即英文或中文。

第 8 條: 保密義務

在行使其職務時，糾紛決議庭的成員均受保密協議約束，包括他們所知悉之一切事實，更尤其應避免洩露審議的內容。

第 9 條: 異議

1. 當有糾紛決議庭成員的獨立性產生合理質疑的情況出現，該成員應立即避席，尤其在以下情況：
 - a. 於該糾紛個案中，其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一方，無論該利益關係是涉及其自身或其作為代表的法人；
 - b. 糾紛個案涉及其球會，或與當事人或其代表有親屬關係(即與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是配偶、直系親屬或因婚姻而構成之親屬關係)、靠養關係、好友關係或私怨關係。
2. 任何成員當發覺自己需要避席時，應立即通知糾紛決議庭之主席。
3. 所有當事人在對於糾紛決議庭成員的公正性和/或獨立性有合理懷疑之時，均可提出異議。任何欲對成員作出異議的一方，應在知悉反對理據以提出異議之五天內，向糾紛決議庭提交書面陳述，否則將失去此權利。申訴書應當包括其理據之精確要點及列舉相關證據。

第 10 條: 異議的裁決

1. 假若糾紛決議庭有成員反對該異議，糾紛決議庭應在該成員離席的情況下達成決定。
2. 如果在議訟期間有異議成立，則提出異議成員在議訟過程中曾參與的任何階段將被視為無效。
3. 當個案本身已有裁決後，仍可根據此規例的第 34 條，就異議的裁決提出上訴。

第 11 條: 議訟人性質

議訟人為隸屬於香港足總之球會和球員。

第 12 條: 基本議訟權利

當事人的根本議訟權利應受保障，尤其是獲平等對待的權利和答辯的權利(特別是
有權解釋個人行為、查閱檔案、採證和參與錄取證供和獲取具體裁決)。

第 13 條: 代表

議訟人可以委派其選擇的專業代表。決策機構可以要求該代表透過書面授權委託書，以認證其資格。

第 14 條: 議訟形式

議訟應以書面形式進行。電子郵件將不獲受理。

第 15 條: 文件遞送

文件將根據當事人所提供的地址遞送，亦可以遞送至當事人之代表。文件亦應當以可取得收據證明的方式遞送。

第 16 條: 遵守時限

1. 議訟人應根據糾紛決議庭或規例所設時限內作出提交。在限期日午夜前提交的提交應被視為已遵守時限，並以香港足總秘書處之收件確認或郵戳時間作核實證明。
2. 為時限已被遵守取證是送件者之責任。
3. 原則上，糾紛決議庭所設時限不應少於十天和不超過二十天。在緊急情況下，時限可減至二十四小時。
4. 若此規例未有就不遵守時限的情況訂明後果，則糾紛決議庭將可作出決定。

第 17 條: 計算時限

1. 強制性時限於當事人接到相關通知之翌日開始計算。收件人所在地的非工作日和公眾假期將包括在規定的時限內。
2. 時限將於最後一天之午夜屆滿。如果時限的最後一天為收件人所在地的非工作日或公眾假期，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第 18 條: 延長和重置時限

1. 於此規例中所設之強制性時限將不可被延長。
2. 根據此規例由糾紛決議庭自行裁量設定之時限，則可以在期限屆滿前作出具充分依據的要求而獲得延長。延期的請求不能多於一次。
3. 如果議訟人或其代表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所阻礙而未能遵守時限，糾紛決議庭於發生障礙後之三天內收到具充分依據的要求，則時限可被重置。

第 19 條: 陳述書

1. 議訟各方應當以香港足總之官方語言撰寫其陳述書和表明:
 - a. 姓名、身份和申索者或其代表之地址;
 - b. 就各項事實的簡潔陳述;
 - c. 其結論;
 - d. 其法律依據;
 - e. 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證據(與糾紛有關的文件正本、糾紛對方自然人或法人之姓名和地址, 與其他方面等等)和其提案證據;
 - f. 糾紛所涉及的數值, 特別是如果糾紛是與財產有關。
2. 陳述書應有日期和簽署, 並以一式兩份提交。
3. 收妥的陳述書要首先經由糾紛決議庭主席簽名及簡署列入登記冊內, 然後糾紛決議庭應向申索人確認已經收到陳述書。
4. 任何不完整、不以官方語言草擬、未有簽名或由未經獲授權代表簽署的陳述書, 應當退還予發件人。糾紛決議庭將定下較短的時限以完成立案, 未能遵守時限之申索將不予考慮。
5. 如果沒有理由認定該申索將不獲受理, 即應當將之送交另一方或有關各方, 並邀請他們在給予的時限內, 表明立場或作出回應。在時限內沒有作出回應或表態的情況下, 將以獲提供的文件作為通過決定的理據。只有糾紛決議庭可以決定在特定情況下進行第二輪書信往來。

第 20 條: 調查研訊和判決、會議記錄

1. 除非糾紛決議庭認為已可對爭議作出判決, 否則糾紛決議庭可傳召議訟各方出席作調查和判決的研訊。
2. 研訊一經安排, 主席將派人負責作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須由主席、議訟各方及在適當情況下予證人和專家簽署。會議記錄可由外聘書記撰寫, 惟其與決策單位的成員應有同等義務, 特別是與保密程度相關。

第 21 條: 證據

1. 糾紛決議庭應使用以下方法審查證據:
 - a. 詢問議訟各方;
 - b. 聆訊證人;
 - c. 評估專家報告;
 - d. 查檢所提供的證據;
 - e. 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方法。

2. 糾紛決議庭將評估其認為合適的證據，而最終決定應該基於其信念。
3. 舉證責任在於提出指控的一方。
4. 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糾紛決議庭也可考慮由議訟各方提交以外的其他證據。
5. 凡因採證而引致錄取供詞或專家報告的費用，應當由申索者承擔。
6. 糾紛決議庭可依據職權或在議訟者其中一方請求下，拒絕接受其認為對已提出事實無關或會不必要地延誤議訟程序的不相關證據。

第 22 條: 議訟各方的合作義務

1. 議訟各方有義務去積極配合建立事實。
2. 凡任何議訟者欠缺投入感，糾紛決議庭主席可在發出警告後，向其施以罰款的處分，款額不超過港幣 10,000 元。
3. 凡任何議訟者不合作，糾紛決議庭將根據其擁有的文件作出決定。

第 23 條: 出席義務

1. 無論任何理由，所有受香港足總憲章和規例約束的人士，均有義務就糾紛決議庭之傳召作出回應。
2. 只有下列人士可以拒絕傳召:
 - a. 議訟一方的配偶和有直系親屬或姻親關係的人士;
 - b. 任何受專業或官方保密而與個案有關的人士。

第 24 條: 聆訊證人

1. 糾紛決議庭應首先核實證人的身份，並應警誡他們作偽證的後果。
2. 聆訊證人應由糾紛決議庭主持。當決定提問是否受理時，其應給予議訟各方選擇要求證人澄清或完成他們的證詞。
3. 在完成聆訊後，證人應閱讀他們的證詞及予以簽署。

第 25 條: 專家報告

1. 在需要專業知識以驗證或評估某些事實時，糾紛決議庭可尋求專家協助。專家應在糾紛決議庭所設的時限內提供書面報告。此外其也可在研訊會上作證。

2. 糾紛決議庭可依據職權或議訟任何一方的請求:
 - a. 要求專家提供進一步資料;
 - b. 如果首份報告是不完整、含糊不清或自相矛盾時，可委託其他專家給予新的意見。
3. 有關異議之條文，亦可以類推方式適用於反對專家的意見。

第 26 條: 出示證據

1. 糾紛決議庭可強制要求任何受足總憲章和規例約束的議訟方或第三方，出示其擁有及涉及該糾紛之證據。
2. 議訟各方有權審查證據，除非證據涉及重要利益而需要保密。如議訟其中一方被拒查驗的證據，被提出作為不利於該議訟者，則該議訟者必須已獲糾紛決議庭通知該證據的重要內容，並獲給予機會就該內容作出評論。

第 27 條: 研訊終結

採證程序一經完成，糾紛決議庭應宣佈研訊終結。從這時起，議訟各方不可再提交新的事實或證據。

第 28 條: 辯護

出席口頭審理程序的議訟者可以要求辯護因由，隨後研訊會主席應宣佈審理程序終結。

第 29 條: 商議

糾紛決議庭應在不公開情況下，以大多數方式達至裁決。會議的主席和其他出席成員各有一票表決權，而所有出席者均有責任投票。如果票數相等，主席將有權投下決定票。裁決也可透過書信形式作出。

第 30 條: 裁決書的形式和內容

糾紛決議庭應提供書面裁決，當中包含:

- a. 通過該判決的日期;
- b. 決議庭成員的名稱;
- c. 議訟各方及其代表(如有)的名稱;
- d. 議訟各方的結論;
- e. 有關事實和法律的調查結果;
- f. 建議裁決，包括任何費用之分擔;
- g. 主持糾紛決議庭之主席的簽名;
- h. 法律修正措施的指示(列明上訴方式、可作上訴機構和時限)。

第 31 條: 裁決通知

1. 在達致裁決後，糾紛決議庭應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足總秘書處其裁決，而秘書處應立即書面通知議訟各方或其代表。
2. 在緊急情況下，糾紛決議庭可只限於告知議訟各方裁決的結論。至於裁決的理據，則會在隨後的二十天時限內再作通知。
3. 當通知透過郵寄或傳真送抵議訟各方的一刻，議訟各方應被視為已收到裁決。予其代表之裁決通知亦被視為有效。

第 32 條: 議訟費用

糾紛決議庭的議訟程序是不收取費用的。除卻根據第 21 條第 5 款所規定外，將不會招致任何程序費用。

第 33 條: 刊登公佈

當受到普遍關注時，香港足總可將裁決公佈。在不透露議訟各方身份的情況下，糾紛決議庭可決定公佈方式。

第 34 條: 上訴

1. 作為迫不得已的最後方法，糾紛決議庭的裁決，可以透過香港足總按照國際足協指令所認可之仲裁機構作出上訴。若此機構現時並不存在，在過渡期間，則可透過一個國際足協認可並獲國際職業足球員協會同意之仲裁機構處理。
2. 二十一天之上訴期限，應由收到完整裁決當天開始計算。

第 35 條: 免除責任聲明

除了嚴重不當行為外，糾紛決議庭及其秘書處成員不須為有關議訟過程之行為和遺漏負上個人責任。

第 36 條: 通過和生效

1. 此規例已被香港足總董事會採納。
2. 此規例已於 2015 年 8 月 3 日生效，並適用於由上述日期開始後提出的任何議訟程序。

注意：如果有英文和本條例文本中國的解釋任何差異，以英文文本為準。